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496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

被　　告　陳俊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108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先予敘明。

二、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具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2,2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後於115年9月14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54,1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9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8月21日上午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貨車，在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停車場倒車時，不慎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大貨車（下稱KLK-

9198貨車）發生碰撞，致KLK-9198貨車受有損害。原告承保KLK-9198貨車之車體損失險，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72,291元，扣除零件折舊費用後，為54,108元。爰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折舊後損害等語，並聲明：如減縮後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我確實當時轉彎時，車尾不小心掃到對方的車頭，我目前的能力只能賠償2萬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被告於上述時間、地點，駕駛汽車與原告所承保之KLK-9198貨車發生碰撞，導致KLK-9198貨車受有損害，原告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等情，原告已有提出相關事證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確認無誤，且被告亦無爭執，即堪認定屬實。被告就KLK-9198汽車之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

四、最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原告就本件對被告之金錢債權，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4日起（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再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春森